

证券代码：838802

证券简称：明致体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经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6,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0 人民币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5,000 元。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62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

本次募集资金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东路支行），并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第 00035 号）予以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东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200236219200057744），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东路支行为其下属网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10,005,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金额	10,005,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流入（如开户费用、利息收入等）	5,913.68
募集资金总额	10,010,913.6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010,913.6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10,913.68
（1）营运资金，包括日常经营费用（房租，水电，制冷，取暖，办公费用等）、服务运营费用（技术服务费，网费，服务器托管费用等），及其他营运资金	1,342,433.07
（2）供应商采购费用（系统，运营数据等）	4,652,530.7
（3）中介服务费	565,000
（4）人工成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3,449,254.84
2、银行手续费	1,695.07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	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005,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部分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交大东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